

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5411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630A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平、公正及公開遴選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競賽，指下列競賽：
 - 1、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2、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3、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4、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競賽。
 - （二）學科，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學科。
 -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指下列各目學校之一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者：
 - 1、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或特殊教育法設立之學校。
 - 2、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
 - 3、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實驗中小學。
 - 4、依軍事教育條例設立之預備學校。
 - 5、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四）學生：指具有我國國籍，並於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學校就讀或參與第五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三、本部得委由大學或機構（以下簡稱承辦大學或機構），辦理各學科本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之遴選、培訓及參加本競賽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承辦大學或機構，應提出各學科本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選訓計畫及參賽計畫，報本部核定。
- 四、擬參加本競賽之學生，應經由就讀學校於各學科選訓計畫所定期間內，向承辦大學或機構報名。但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學生之報名，應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五、本部設本競賽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各學科選訓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學科選訓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成員規定如下：
 - （一）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就行政機關代表五人、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校長或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代表五人、各學科學會代表每學科一人及各學科專家學者每學科二人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 各學科選訓會：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持人，由本部就各該學科承辦大學或機構所屬專家學者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持人提具建議名單，納入第三點第二項選訓計畫，徵詢諮詢會意見後，由本部聘任之。

(三) 應變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諮詢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各學科與法學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前項各款成員任期，諮詢會及應變小組為二年，各學科選訓會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一項諮詢會、各學科選訓會及應變小組之成員，有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參加競賽時，應行迴避；其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六、諮詢會之任務，為就下列事項提供本部諮詢意見：

(一) 承辦大學或機構提具之各學科選訓計畫。

(二) 國家代表隊學生名單。

(三) 參賽成果之檢討。

(四) 其他有關本競賽之事項。

七、諮詢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諮詢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部就前點各款事項，經提諮詢會決議後，參考其決議核定之。但前點第二款國家代表隊學生名單，得經書面徵詢諮詢會委員意見後，由本部逕予核定。

八、各學科選訓會之任務如下：

(一) 各該學科本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之遴選及培訓。

(二) 辦理前款國家代表隊學生遴選及培訓所需各該學科試題之研發及試務之執行。

(三) 我國與各該學科本競賽主辦國之聯繫及參加本競賽相關事務之執行。

各學科選訓會應依本部核定之選訓計畫，按各選訓階段，辦理參加各該學科本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之遴選及培訓，並於各階段完成時公布其結果。

九、學生對其各選訓階段之選訓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公布後三日內，向各該學科選訓會提出複查；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學生於獲選國家代表隊後參加培訓階段，應遵守國教署訂定之培訓公約。

各學科選訓會發現學生疑有違反前項培訓公約之情事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於發現後三日內完成查證。

(二) 依前款規定查證屬實後，應於當日以書面告誡各該學生，同時以書面通知各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作成紀錄。

(三) 除前款書面告誡外，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依學生違反培訓公約之情節輕重進行審議後，決定其他適當之處置方式。

前項第三款各該學科選訓會審議決定之處置方式，依其事實認定對各該學生提出取消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之處置建議者，應通知各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會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並於會議後三日內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二項第三款及前項之處置方式，各該學科選訓會應分別於會議後及本部核定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各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十一、各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就前點第四項各該學科選訓會通知之處置方式，認有不當，並影響各該學生權益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選訓會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格式及提出方式，由國教署訂定，並由各學科選訓會公告之。

各該學科選訓會受理第一項申訴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應變小組處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變小組召集人應請各該學科選訓會蒐集相關資料，並協助釐清申訴問題。
- (二) 各該學科選訓會應就申訴問題進行釐清及查明後，作成處理建議，交由應變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 (三) 應變小組應將審查結果交由各該學科選訓會據以辦理，並於接獲審查結果三日內以書面答復申訴者。

前項第二款會議，由應變小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十二、本要點相關會議，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進行。